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7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24〕78 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函》，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加强

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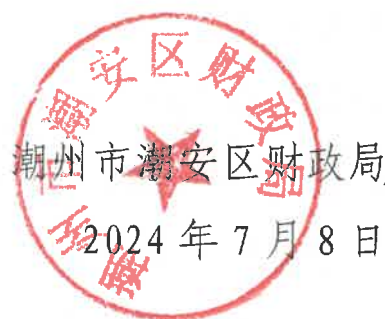
三、本次下达资金请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下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2、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任务量	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2024年潮州市潮安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130199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190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培训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48学时（6天）；参训学员评价率≥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85%；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57	57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一批）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区：潮安区

2024年度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市县牵头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57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190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培训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48学时（6天）；参训学员评价率≥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85%；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培育高素质农民	190人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48学时（6天）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质量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量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质量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量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质量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